

國立政治大學學人宿舍借住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住人姓名 (國 籍)				身份證號碼 (或護照)			
借住期間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借住人服務 單位及職稱			
代申請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	校內分機： 手機：	
<p>1. 本校學人宿舍係以國內外來校講學研究之講座、客座、交換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及同等級之研究學人，或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人員為申請對象，借住期限以聘期為限。來台參觀訪問者，請向事務組(分機62102)申請I-HOUSE(國際學人會館)。</p> <p>2. 借住人遷出前 7 日，請申請單位協助學人確認應繳納費用餘額，於收到本組開立帳單時至出納組繳納，繳費收據影本交予財產組白小姐(分機 62802)備查。尚未結清部份，未預留或經扣繳後有不足額狀況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繳清。</p>							
系(所)主管				院 長			
申請事由		檢附國內外學人相關資料及核准公文等如附件					
隨行眷屬		稱謂	姓 名	性別	年齡	備 註	
申請宿舍種類		單房間學人宿舍 (包含水、電、瓦斯費及網路費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人宿舍(2 至 5 樓)：11,400 元/月 (用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各戶用量平均值，將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苑、玫苑(1 房 1 廳)：7,750 元/月 (須自行至本校合作社購買冷氣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苑、玫苑(套房)：6,250 元/月 (須自行至本校合作社購買冷氣卡)			多房間學人宿舍(限攜眷者申請) (包含水、電、瓦斯費及網路費。用電費若超過當期該宿舍各戶用量平均值，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人宿舍(6 及 7 樓)：30,100 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苑：24,100 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苑：18,100 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人宿舍(2 至 5 樓)：13,100 元/月		
◎學人宿舍數量有限，單身赴任者，請申請單房間學人宿舍，填寫不實或有浪費資源者，列入爾後申請時之參考。							
總務單位		人事單位		校 長			

- 借住人如奉准借住學人宿舍，請至出納組繳費，憑收據至本組領取鑰匙，同時自遷入日起按月繳交宿舍管理費用。
- 有關借住宿舍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學人宿舍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借住期間不得轉租、轉借或閒置。遷出時，請回復原狀保持整潔，並詳實填寫宿舍交還具結書。